**关于保险营销员持证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（已废止）**

保监中介〔2009〕210号

各保监局：

自2004年第二季度实行保险营销员持证情况通报制度以来，保险营销员持证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，全国保险营销员持证率从2004年的58.54％上升到2008年的近100%。为适应新情况，我会决定自2009年起，取消保险营销员持证情况通报制度。现就完善保险营销员持证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要求各保险机构进一步落实保险营销员持证上岗制度。对于保险营销员持证管理不力的保险机构，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查处舞弊和弄虚作假的公司和人员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保险营销员证件信息查询服务机制，加强对投保人和社会公众的提示和宣传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管理作用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切实落实保险营销员持证上岗制度。

三、充分使用好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，实现对保险营销从业人员的精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我会组织开发的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已在全国范围内上线运行，借助该系统，行业用户可实现对保险营销员的精细化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（网址http://iir.circ.gov.cn）、声讯电话（电话号码010-58369090）、手机短信（手机号码13911975949）三种查询手段查询保险营销员的相关信息，三种查询手段的使用方法详见附件。有关改进和完善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的意见和建议，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会联系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58369090-0

　　电子邮件：iir@circ.gov.cn

　　附件：短信和声讯系统服务流程

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 二○○九年三月十一日